

常山县常山球川镇轴承小微产业园四期扩建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期扩建工程 7·20 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20 日 16 时许，位于常山球川镇轴承小微产业园四期扩建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期扩建工程发生一起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0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委托，由住建局牵头成立了由县公安局、应急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球川镇等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县纪委参加调查常山县“7·20 常山球川镇轴承小微产业园四期扩建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期扩建工程”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是一起房屋市政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一）建设单位：常山县球川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球川经济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689123245C，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球川镇红旗岗，法定代表人张韵，经营范围：球川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集镇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施工单位：浙江广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耀建设），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085274018T，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 859 幢 411、412、413、414、415 号，法定代表人徐*海，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3213936，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5〕080385，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三）监理单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友咨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253914417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801 室、802 室，法定代表人金晓月，经营范围：政府采购代理（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代建，招标代理（甲级），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投资咨询及专项技术调研，承接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E233050790，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四）起重设备公司：浙江中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机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0786633819，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东方广场 4 幢 5-01 号，法人代表朱月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405946，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22〕089051，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五）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常山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安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8226651831714，举办单位：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管理机关：常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山球川镇轴承小微产业园四期扩建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期扩建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822202310180101），合同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合同价格为 5111.2832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8427.65 m²，施工内容包括厂房一、厂房三、值班室、厂房二、连廊。

（二）涉事起重设备情况

涉事起重设备为货用施工升降机（也称为物料提升机），出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型号规格 SSDB 型 1t，额定载重量 1000kg，额定速度 36m/min，吊笼重量 600kg，安全部件为曳引机（型号 JK1DY），左右防坠安全器型号均为 SAS-20G 型 2t。产权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产权单位中吴机械，设备备案编号浙 HC-W**216。设备安装备案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安装高度 21 米，安装检验合格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使用备案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最近两次维保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维保不涉及底部维护内容¹，两次维保情况为符合要求。（维保记录见附件 1）

事故发生后，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物料提升机进行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一是架体底部部分无维护，经调查了解，应是在 2024 年 5 月份为方便施工由施工单位擅自拆除；二是出料门底部有变形、立网破损；三是吊笼底部缓冲一处失效，经判断，应是由于该起事故造成。（检测报告见附件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一）球川经济公司依法履行安全责任。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需费用。未发现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未发现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建友咨询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工程存在的明显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三）中吴机械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合格，并按要求进行维保，维保内容主要为设备运行情况，不涉及物料提升机底部维护设置事项，发现底部维护被拆除后，维保人员对施工单位做出过提醒。

（四）广耀建设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²。法定代表人徐*海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忽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项目项目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

²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樊*健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徐*莲、刘*仔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相关人员情况

徐*海，男，身份证号：330822*****0313，广耀建设法定代表人

琚*海，男，身份证号：330822*****82719，广耀建设派驻项目经理

周*荣，男，身份证号：330822*****0016，广耀建设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樊*健，男，身份证号：330822*****0033，现场安全员

方*庆，男，身份证号：330822*****1816，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姚*有，男，身份证号：330822*****5115，班组长

饶*福，男，身份证号：330822*****2116，现场管理人

员

崔*钐，男，身份证号：231003*****101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官*文，男，身份证号：330822*****3010，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莲，女，身份证号：330822*****632X，物料提升机司机

刘*仔，男，身份证号：362323*****7216，工人

李*德，男，身份证号：330822*****3315，工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踏勘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物料提升机第一标准节（出料门方向）底部，该物料提升机位于连廊南侧，与连廊之间有长约 0.6 米的卸料平台，西侧距厂房一约 1 米。出料门高约 1 米，底部有变形、立网破损，标准节与出料门间距约 0.1 米，第一标准节上横杆高出出料门门面上部约 0.4 米。出料门门面上部中间部位和第一标准节上横杆内侧中间部位有明显擦拭痕迹。出料门门口有一顶黄色安全帽。物料提升机操作室位于物料提升机东南方向约 25 米处。事故发生后，物料提升机停在第二标准节位置。（示意图见附件三）

六、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4年7月20日，常山球川镇轴承小微产业园四期扩建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期扩建工程正常施工，工人李*德、刘*仔利用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运载活动，徐*莲在驾驶室操控物料提升机。16时左右，李*德先使用手推车将脚手片拉进物料提升机吊笼，紧接着刘*仔使用手推车将模板推进物料提升机吊笼模板。在刘*仔进入吊笼后，听到李*德说“前门不好出去，我从后门出去。”随后刘*仔看到李*德从出料们（后门）爬出，离开吊笼并关闭物料提升机进料门（前门）。徐*莲发现李*德爬出后，从监控中确认物料提升机内无人活动后，随即启动物料提升机³。在此期间，刘*仔隐约听到李*德低声嘀咕了一句“里面的脚手片要倒了”，片刻之后，刘*仔听到有人掉落地面的响动，发现是李*德躺在地面上，随即大喊救命，徐*莲听到呼救后，立即关闭物料提升机，随即电话告知饶*福。16时02分，饶*福电话告知方*庆，方*庆立即开车将李*德送至最近的常山县第二医院抢救，车程5分钟。16时25分，方*庆电话告知周*荣，李*德在去医院途中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经了解，李*德送至医院已无生命体征。根据当事人李*德和徐*莲的调查笔录和现场踏勘，判断李*德应是担心脚手片倒

³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5.2.19 施工升降机司机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由项目部制定，详见附件4。

塌，在物料提升机启动后，返回后门并进行攀爬，被吊笼带动上升，导致被物料提升机后门和第一标准节夹住，后掉落至地面，掉落高度在 1.8 米左右。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德安全意识淡薄，在物料提升机启动后，违规在后门进行攀爬活动，导致被物料提升机后门和第一标准节夹住，掉落至地面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广耀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一是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带班检查不细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巡查不细致，未核对徐*莲有效证件，未及时对一层物料提升机维护拆除进行及时恢复；

二是安全教育未全面覆盖，涉事三人，仅对李*德进行岗前教育，未对徐*莲、刘*仔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岗前教育；

三是该项目应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实际仅配有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物料提升机一层维护被施工单位擅自拆除，导致人员可从卸料门进出；

五是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对进场的物料提升机司机徐*莲证件进行核对。

2.建友咨询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也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一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总监巡视记录未如实填写，未发现物料提升机一层维护缺失和物料提升机司机无证作业情况；

二是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监理日记未如实填写，未发现物料提升机一层维护缺失和物料提升机司机无证作业情况。

3.徐*莲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操作证过期，无证操作物料提升机⁴。

（三）事故性质

常山县“7·20 常山球川镇轴承小微产业园四期扩建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四期扩建工程”起重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八、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广耀建设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

⁴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资格即上岗作业，未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处理。

2.广耀建设法定代表人徐*海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处理。

3.广耀建设派驻该项目项目经理琚*海未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县住建局依法处理。

4.广耀建设派驻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樊*健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徐*莲、刘*仔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核对徐*莲证件，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县住建局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个人

1.建友咨询派驻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崔*钡未到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监理。责成建友咨询按相关

规定处理。

2.建友咨询派驻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官*文，未履行现场监理职责。责成建友咨询按相关规定处理。

3.广耀建设管理人员饶*福在不了解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擅自联系徐*莲进场操作物料提升机。责成广耀建设按相关规定处理。

4.物料提升机驾驶员徐*莲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无证作业。责成广耀建设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建议免予处罚的个人

李*德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从物料提升机出料门爬出。鉴于其已经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耀建设要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反思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合同履行能力。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有效地加强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秉持管项目必须管人员、管流程、管教育、管现场的原则，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严肃纠正和处理各类“三违”行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切实落到实处。

（二）建友咨询应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本公司监理人员管理，切实督促履职尽责，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处置程序，切实消除隐患，确保建筑工程安全实施，坚决杜绝监理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

（三）县住建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行业内施工项目参建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切实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起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加强安全台账资料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十、要求

以上第八、九部分涉及的对相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整改意见与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常山县住建局。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